

# 伙同他人骗取拆迁款342万余元 曾为百姓办实事的“先进个人”沦为被告人

本报首席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夏法

“杭州市夜景亮化工程先进个人”“实事工程先进个人”“下城区支路建设先进个人”……曾经“荣誉加身”的张某却因涉嫌贪污、受贿两项罪名，昨天在杭州市下城区法院受审。

案发前，张某曾担任杭州下城城建基础发展公司总经理，公诉机关认为张某利用职务便利，伙同他人在拆迁工作中骗取拆迁款342万余元。另外，张某还被指收受受贿20万元。

从一名先进工作者沦为在法庭接受审判的被告人，张某的案子发人深思。

## 默许企业加盖违章建筑 骗取342万余元拆迁款

法庭上，54岁的张某看上去面容憔悴，头发也已白了大半。2018年10月的一天，张某在外面开会时突然接到领导电话，要他回去对杭州新西路78号地块的拆迁工作说明情况。同年10月29日，张某被杭州市下城区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同年11月21日被留置并到案。

起诉书显示，张某在2012年6月至2014年9月担任杭州下城城建基础发展公司总经理期间，伙同时任杭州市下城区住建局调研员柯某某和时任城北房管站党支部书记、站长陆某某（均已另案起诉），在负责新西路78号地块拆迁工作过程中，利用职务之便，共同骗取拆迁补偿款。

经查，新西路78号地块的房子原是杭

州市住建局的仓储用房，属于局属资产，但张某伙同柯某某、陆某某利用负责拆迁、评估等职务便利，与承租在该地块建筑物内的杭州庆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谢某某（已故）、经理谢某坤（已起诉）相勾结，默许庆坤公司搭建违章建筑，倒签租赁协议，抬高评估价格等，骗取拆迁补偿款342.8万余元。

张某说，按照相关规定，违章建筑是不能获得拆迁补偿的，但属不属违章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认定，而在该地块的拆迁中并没有启动这个流程，因此，庆坤公司搭建的违章建筑被视为地面上的附着物给予了补偿，并通过抬高评估价把补偿价格做高了。张某承认，当时他也存在私心，知道庆坤公司这个既得利益者一定会给他点好处。

果然如张某所料。“谢某某第一次要送我一块手表，我没拿，退掉了，后来他又来

送我钱，我也没拿。”“再后来，谢某某的儿子给我送来10万元，我就收下了。”张某说道。

## 动迁工作中收好处 他犯了不该犯的错

张某2005年进入住建系统工作，从检察机关查明的情况也能看出，张某在动迁工作中收过不少好处。起诉书显示，2005年至2012年，张某利用其负责下城区域动迁工作的职务便利，在2005年中山北路拓建等多个工程项目过程中，为被拆迁人孙某某及其家属提供帮助，使其在拆迁补偿中获取更多利益。事后，张某收受孙某某送予的现金10万元。

2010年2月，张某利用其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他人帮助杭州振兴城建拆迁服务有限公司从东河指挥部下属企业杭州凤起房屋拆迁服务有限公司处，承接到了杭氧地块的动迁项目。同年10月，张某收受该公司负责人姚某某送予的现金3万元。

2017年3月，张某利用其代管下城区危旧房改造的职务便利，以邀请招标的方式帮助杭州江南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取得朝晖、良园等地危旧房改造加固设计项目，并为该设计院承接后续设计项目奠定基础。同年12月，张某收受该设计院服务部主任杨某某送予的现金7万元。

对于这些指控的受贿事实，张某在法庭上供认不讳。

## 昔日同事评价： 工作能力强但疏于学习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应当以贪污罪、受贿罪共同追究其刑事责任。

庭审中，张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基本事实没有异议，但对行为的定性问题，张某认为自己是滥用职权和受贿，而不是贪污和受贿。在辩论阶段，控辩双方主要围绕张某的行为是否构成贪污、张某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大小等问题等展开辩论。

“我犯了不该犯的错，我没有任何借口，希望法庭能够给我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在最后的陈述阶段，张某一度泣不成声，流下了悔恨的眼泪，当庭表示认罪悔罪。

“张某的工作能力是比较强的，但在思想认识、工作作风上疏于学习强化，导致了这样的结果，对我触动很大。”张某昔日的同事，来自下城区住建局的调研员郁根荣在庭后对记者说，“在张某被下城区监委留置后，我们立刻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自查自纠，以他为反面教材，吸取教训，加强对廉政工作的宣传教育。”

庭审当天，来自下城区政协、区纪委、区住建局、区城管局等单位的200余名管理层领导、中层干部到场旁听。

下城区法院将择期对该案公开宣判。



## 车辆侧翻 消防员徒手扶正

5月28日13时36分，杭州消防指挥中心接到报警：上塘高架文晖路南往北下口发生车祸，其中一辆车冒烟。

接警后，消防员立即赶到现场救援，发现一辆奔驰轿车侧翻，车内并无人员被困。由于现场消防车无法正常起吊，消防员徒手将侧翻车辆扶正。

据奔驰车女司机说，是一辆奇瑞轿车突然变道，她躲闪不及撞到栏杆造成侧翻。后交警初步认定，奇瑞车负全责。 通讯员 吴梦莉 郑贵华

## “江小白”“中国劲之健酒” 山寨酒专“供”小饭店 两诈骗团伙落网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陈志宏

本报讯 爱喝两口的人都知道“江小白”“中国劲酒”，可是“江小白”“中国劲之健酒”又是什么“鬼”？是“李鬼”！前不久，在嘉善县姚庄镇横港村经营一家过桥米线店的王先生就遇到了这样的“李鬼”。

5月13日9点左右，王先生的小店来了一名40多岁的男子，自称是中国劲酒厂家业务员，说厂家搞活动，现在进货能有很大的优惠。听对方介绍，王先生觉得这生意“稳赚不赔”，立马向对方购置了不同规格的2箱“劲酒”，用微信支付了500元。

男子离开后，王先生打开酒箱仔细查看，却吓一跳：“这外包装也太像了！我以为是‘中国劲酒’，哪知道是‘中国劲之健酒’！”王先生从没听说过这个品牌，于是上网查看，结果一阵心寒：“中国劲之健酒”一箱才卖50元！王先生随后拨打该男子预留的电话，发现是空号，怀疑被骗的王先生选择了报警。

嘉善县公安局姚庄派出所民警侦查发现，嫌疑人共3名男子，驾驶一辆江西牌照的面包车在我省嘉兴、金华以及福建福州、石狮、江苏苏州等地作案，以山寨品牌“江小白”“中国劲之健酒”冒充知名品牌“江小白”“中国劲酒”实施诈骗。在排摸走访过程中，警方还发现了以同样手法进行跨省作案的另一团伙。

近日，姚庄派出所抓捕小组分别前往宁波、安吉，将两个团伙共6名嫌疑人抓获，当场缴获作案车辆2辆、“江小白”“中国劲之健酒”近百箱。经查，两个诈骗团伙于今年年初起，从网上购置山寨品牌“江小白”“中国劲之健酒”，以城乡结合部、农村小餐馆、小饭店为作案对象，非法获利20余万元。派出所已查证的案件达数十起。目前，6名嫌疑人均被刑拘。

## 将泥浆直排入窨井致市政管网大范围堵塞 杭州萧山7人团伙被刑拘

通讯员 叶文婷 张科顶

本报讯 为“节约成本”，将泥浆直接排入窨井中，流入附近河道，造成相关水域严重污染。近日，杭州萧山警方雷霆行动，一举将污染环境的多名犯罪嫌疑人抓获。

4月13日，杭州萧山区北干街道“四平台”和区五水办工作人员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金惠路金惠初中附近的雨水井及东侧的塘南河内存在大量泥浆污染，还造成了市政管网大范围堵塞，严重危害了公共卫生安全。

接到五水办工作人员报案后，萧山警方高度重视，分局主要领导当即要求，对此类涉及民生的案件从重从快办理。随后，萧山警方抽调精干警力会同区城管执法人员成立专案组，全力开展案件侦破工作。

通过现场勘查、调取分析大量监控视频，侦查员锁定了嫌疑车辆及行驶路线，经过多日蹲点布防，4月15日晚，办案民警成功将涉案车辆及驾驶员李某（河南人，35岁）查获。

李某交代，他还有一个伙计魏某（河南人，39岁）。两人并非初犯，都曾因偷倒泥浆被萧山警方处理，且两人并非偷倒泥浆的主谋，背后有他人指使。经过紧锣密鼓的侦查，专案组终于挖出了幕后黑手——一个以陆某（萧山人，45岁）为首的犯罪团伙。

5月16日，警方一举将陆某等多名涉案人员全部抓获。

经查，陆某等人以嘉兴某物流公司委托的名义，承包萧山某工地泥浆渣土处置业务。为“节约成本”，陆某雇佣有偷倒泥浆前科的李某、魏某等人，使用非法改装的重型槽罐车运输泥浆，并将



相关部门对出现污染的地方进行治理

泥浆偷偷倾倒入至金惠路等路段的多个市政管网窨井中。

目前，陆某等7名涉案人员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同时，萧山区五水办已要求北干街道、区城市河道管理处、区园林绿化养护中心对此次偷倒泥浆案的受害河道、城市市政管网进行清淤和生态修复。